

关于海门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肖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9 年 1 月 23 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此后，市财政与上下级财政办理了年度财力结算，并完成了 2018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编审工作。现在，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根据 2018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编审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8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税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三件大事”、“四大专项行动”和“三大攻坚战”，努力克服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等带来的财政减收困难，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预算收支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3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71 亿元。2018 年完

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1%(详见附件 1)。

2.支出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84.7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93.7 亿元，加上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上年项目结转、上级转移支付等因素，总支出预算调整为 106.6 亿元。2018 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7 亿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96.3%，增长 9.5%，结转下年支出 3.9 亿元。主要重点支出具体如下：科学技术支出 6.8 亿元，占预算的 98.6%，增长 123.5%，主要是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入补助力度以及组建产业引导基金公司首期投入资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亿元，占预算的 98.6%，增长 29.8%，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正式上线；节能环保支出 0.9 亿元，占预算的 58.8%，增长 56.7%，主要是污染源普查及加大环境生态补偿力度；教育支出 19.7 亿元，占预算的 98.5%，基本与上年持平；医疗卫生支出 11.3 亿元，占预算的 99.7%，下降 1%；农林水事务支出 11.7 亿元，占预算的 86.2%，增长 1.2%（详见附件 2）。

3.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 亿元，经省与市级财政体制结算，我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体制分成财力为 73.5 亿元，

加上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107.7 亿元。2018 年安排总支出预算 106.6 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9 亿元，另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3）。

4. 结转资金的使用及资金结余情况

2017 年结转至 2018 年安排的支出 4.1 亿元，2018 年当年实际支出 3 亿元；按上级规定，清理结转两年以上项目资金 0.2 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0.9 亿元。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为 3.9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资金，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80.2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98.7 亿元。2018 年，全市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98.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13.1%（详见附表 5）。

2. 支出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6.5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89.4 亿元。加

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等 7.3 亿元，总支出预算调整为 96.7 亿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为 96.2 亿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99.5%，增长 8%（详见附表 6）。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拆迁、征地等土地开发费用和对三大国有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等。

3.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8.8 亿元，经省与市级财政体制结算，我市政府性基金当年省市补助 0.4 亿元，加上年结转 0.9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 106.1 亿元。2018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 96.7 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96.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5 亿元，另专项债券到期还本支出 0.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7）。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15 亿元。2018 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15 亿元，占预算的 100%，下降 57.5%，主要是规范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编制内容。（详见附表 8）。

2.支出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0.1 亿元，2018 年实现支出 0.1 亿元，占预算

的 100%，下降 70.3%（详见附表 9）。

3.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为 0.15 亿元。2018 年实现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0.05 亿元到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平衡财力，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43.9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51.2 亿元。2018 年全市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2%，增长 28.5%（详见附表 10）。

2.支出决算情况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44.3 亿元，后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当年总支出预算 43.4 亿元。2018 年实现支出 43.1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9.3%，增长 29.7%（详见附表 11）。

3.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全市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3 亿元，2018 年实现支出 43.1 亿元，2018 年当年结余 9.2 亿元，滚存结余 58.6 亿元。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 年年初数为 6.5 亿元，当年清理结转两年以上项目资金 0.6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8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 亿元，2018 年年末余额为 4.4 亿元。

三、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8 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 14.7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7.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1 亿元。

市对区镇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5.5 亿元，同口径与上年持平；专项转移支付 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6%；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5 亿元，比上年减少 52.7%，主要原因是区镇土地出让比上年度减少，相应土地出让净收益分成减少。

四、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情况

2018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收入 15.43 亿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1.89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13.54 亿元，转贷收入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支出。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7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6 亿元。2018 年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6 亿元。2018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2 亿元。

2017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7.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6.88 亿元，专项债务 60.71 亿元。2018 年偿还政府债券 1.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6 亿元，专项债券 0.18 亿元。2018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4.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7.6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6.53 亿元（详见附表 38、39）。

五、2018 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6.1 亿元，支出 21.9 亿元，占预算的 83.9%。其中发展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9.7 亿元，支出 8.6 亿元，占预算的 88.6%；民生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5.7 亿元，支出 12.8 亿元，占预算的 81.5%；建设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0.62 亿元，支出 0.59 亿元，占预算的 95.1%。各类专项资金支持了产业转型升级、民生福祉提升和生态环境改善，发挥了财政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作用。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对涉农资金进行初步的统筹整合，并陆续出台了《海门市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海门市农业发展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六、2018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继续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2018 年我市获评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先进，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对农业、教育、城市维护等 36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比上年增加 7 个项目，涉及资金 15 亿元。对民政局、发改委等部门 2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2.7 亿元。**二是加强绩效目标指标库建设。**在已建立的绩效目标指标库的基础上，聘请有关行业专家对原有的项目指标库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充实，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项目绩效指标库。**三是强化第三方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对电子商务、农业机械化建设、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等十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四是加强绩效管理监督。**加大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力度，选择住建局、教育局等 8 个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一起公开，并在年底对这些项目的自评价报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五是注重绩效结果应用。**在绩效管理增点扩面的同时更加注重结果的应用，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出多条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七、市人大常委会对财政部门相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十七次会议的审议意见精神，对照审议意见清单，认真抓好问题的整改，进一步提高了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和约束力

一是优化预决算编报。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主动适应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新要求，充分吸纳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持续改进预决算编报工作，编报质量和可读性可审性进一步增强。**二是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

体系。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界定各本预算的收支范围，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衔接，增强财政全面统筹能力。

（二）进一步提升征管水平，夯实财政收入基础

一是加强税收协同共治。以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为契机，完善部门之间、市与区镇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综合治税工作，提升收入征管质量，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二是着力培植壮大税源。**以支持“3+3”产业集聚为导向，坚持“外引”和“内生”同步推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培植高质量财源，培育持续增收动力。**三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放水养鱼”，进一步厚植税源。把减税降费的红利落到实处，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三）进一步完善投入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着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加大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投入，落实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等领域补短板支出责任，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2018年全市民生支出80.7亿元，同比增长10.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8%。**二是积极推进财政金融深度融合。**综合运用担保补贴、贷款贴息、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等支持方式，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组建了基金总规模5.05亿元的海门市睿公湖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撬动社会资本投向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累计发放“苏科贷”、“助保贷”2.6亿元，服务企业65家。**三是政府性债务风险有**

效防控。建立健全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构建纵向管控、分级负责的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政府性债务分析，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推进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四是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时，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一定资金规模（100 万以上）的重点项目，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公开，改变专项资金只做“加法”不做“减法”的现状。

（四）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一是盘活国有资产。按照“分类处置、统分结合、有效盘活、效益优先”的原则，通过拍卖闲置资产、出租资产等方式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8 年三大国有企业正式实体化运行，标志着我市国有企业改革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市国资办以货币增资、资产注入的方式，增强企业资本实力，为三大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夯实了基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海门市本级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海门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为完善三大集团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实体化运作提供了制度支撑。

从财政决算反映的情况来看，2018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情况较好。但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受国家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短期内我市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难度增大；财政刚性支出项目增多、

标准提高，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过紧日子的思想尚未普遍形成；部分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绩效评价工作也有待加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市财政部门将按照人大审查意见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强富美高”总目标，全面贯彻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主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